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iport Holdings Ltd.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279,371	290,590
銷售成本		<u>(197,020)</u>	<u>(207,334)</u>
毛利		82,351	83,2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068	8,4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735)	(29,132)
行政開支		(30,101)	(28,316)
其他開支		(4,184)	(1,293)
財務成本	6	<u>(488)</u>	<u>(383)</u>
除稅前溢利	5	19,911	32,538
所得稅開支	7	<u>(3,171)</u>	<u>(5,352)</u>
年度溢利		<u>16,740</u>	<u>27,186</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期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u>1,652</u>	<u>2,76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652</u>	<u>2,76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8,392</u></u>	<u><u>29,951</u></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6,982	27,186
非控股權益	<u>(242)</u>	<u>—</u>
	<u><u>16,740</u></u>	<u><u>27,186</u></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8,634	29,951
非控股權益	<u>(242)</u>	<u>—</u>
	<u><u>18,392</u></u>	<u><u>29,951</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u>4.25港仙</u></u>	<u><u>6.80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8	9,011
使用權資產		5,070	6,902
無形資產		1,088	726
遞延稅項資產		3,442	2,0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678</u>	<u>18,668</u>
流動資產			
存貨		68,251	70,0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00,520	83,6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74	22,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963	210,150
流動資產總值		<u>414,808</u>	<u>386,83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7,091	14,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81	13,416
合約負債		14,754	15,108
租賃負債		4,166	4,502
應付稅項		4,952	3,525
流動負債總值		<u>65,844</u>	<u>51,189</u>
流動資產淨值		<u>348,964</u>	<u>335,6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6,642</u>	<u>354,31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48	3,034
遞延稅項負債		119	–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467</u>	<u>3,034</u>
資產淨值		<u>365,175</u>	<u>351,28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360,517	347,283
		<u>364,517</u>	<u>351,283</u>
非控股權益		658	–
權益總值		<u>365,175</u>	<u>351,283</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份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
相關的租金寬免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和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經已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料。故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33,145	222,878
香港及澳門	42,769	65,282
海外	3,457	2,430
	<u>279,371</u>	<u>290,590</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7,425	11,611
香港	6,811	5,028
	<u>14,236</u>	<u>16,63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個人客戶銷售所得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45,676
客戶B	不適用*	37,153

* 由於收益於各期間不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來自該等客戶的相應收益不予披露。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 銷售貨品 ^{附註(A)}	102,357	150,430
— 提供維修服務及設備租賃 ^{附註(B)}	12,225	12,411
	<u>114,582</u>	<u>162,841</u>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 銷售貨品 ^{附註(A)}	34,505	21,148
— 提供維修服務及設備租賃 ^{附註(B)}	14,525	11,701
	<u>49,030</u>	<u>32,849</u>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 銷售貨品 ^{附註(A)}	113,832	93,737
— 提供維修服務 ^{附註(B)}	1,678	1,163
	<u>115,510</u>	<u>94,900</u>
其他	<u>249</u>	<u>—</u>
總計	<u>279,371</u>	<u>290,590</u>

附註(A)：銷售貨品收益乃於某時間點確認。

附註(B)：提供維修服務及設備租賃收益乃隨時間確認，其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租賃收入2,2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25,000港元)。

履約責任

銷售貨品的履約責任於交付貨物時獲完滿履行，而提供維修服務和設備租賃的履約責任則隨著提供服務而隨時間推移而獲完滿履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獲完滿履行或部分未獲完滿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8,313	9,732
一年後	<u>13,799</u>	<u>19,614</u>
	<u>22,112</u>	<u>29,346</u>

就原初預期持續時間少於一年的銷售貨品合約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不披露有關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從原初預計持續時間不少於一年的客戶合約而來的所有代價已包含在交易價格中，因此亦已包含於上表披露的信息中。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0	587
收回已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1	32
政府補助*	336	1,679
匯兌差額淨額	2,524	5,991
其他	<u>37</u>	<u>117</u>
	<u>3,068</u>	<u>8,406</u>

*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地方政府部門取得的補助。該等補助並無未獲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6,218	198,071
提供服務成本		10,802	9,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8	3,0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38	5,532
無形資產攤銷		553	351
研發成本		6,183	5,593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淨額		1,009	677
收回已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4	(1)	(32)
已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0	2,053	-
陳舊存貨撥備淨額		347	1,89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37,927	40,001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005	2,709
		<u>43,932</u>	<u>42,710</u>
核數師薪酬		1,300	1,280
匯兌差額淨額**	4	(2,524)	(5,9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81	90
銀行利息收入	4	<u>(170)</u>	<u>(587)</u>

*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扣減現時供款水平。

** 外匯收益淨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488</u>	<u>383</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地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法規及規則，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已於年內就在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除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稅率為8.25%(二零二零年：8.25%)，餘下的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二零二零年：16.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於年內就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二零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為財稅[2019]13號下的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根據財稅[2019]13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指於中國並無從事任何受限制或禁止行業且符合以下各項條件的企業：(i)員工人數不超過300名；(ii)總資產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i)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可享有20%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可享有75%的應課稅收入減免，而餘下的應課稅收入則可享有50%的應課稅收入減免。根據財稅[2021]12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可享有額外12.5%應課稅收入減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4,447	5,301
遞延	(1,276)	51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171</u>	<u>5,352</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19,911</u>		<u>32,538</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285	16.5	5,369	16.5
於中國內地稅率不同之影響	151	0.8	882	2.7
地方稅務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1,197)	(6.0)	(1,273)	(3.9)
毋須課稅收入	(113)	(0.6)	(299)	(0.9)
不可扣稅支出	1,075	5.4	700	2.1
已使用前期稅項虧損	-	-	(27)	(0.1)
稅務減免	(30)	(0.2)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171</u>	<u>15.9</u>	<u>5,352</u>	<u>16.4</u>

8.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1.35港仙(二零二零年：1.35港仙)	<u>5,400</u>	<u>5,400</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4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4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項目計算：

盈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6,982</u>	<u>27,186</u>
股份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0,000</u>	<u>400,000</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108	73,478
應收票據	<u>5,198</u>	<u>11,975</u>
	103,306	85,453
減值	<u>(2,786)</u>	<u>(1,770)</u>
	<u>100,520</u>	<u>83,683</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扣除虧損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56,982	45,363
三至六個月	3,787	10,728
六至十二個月	8,455	2,341
一年以上	31,296	25,251
	<u>100,520</u>	<u>83,68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70	1,076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淨額	3,062	677
已撇銷無法收回金額(附註5)	(2,053)	-
匯兌調整	7	17
於年末	<u>2,786</u>	<u>1,770</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的分組的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三年且並無受到強制執行活動，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予以撇銷。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少於一年	逾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逾期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逾期 超過三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8%	5.4%	15.2%	52.7%	100.0%	0%-2.8%
賬面總值(千港元)	83,922	13,114	5,641	81	548	103,306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630	708	857	43	548	2,7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少於一年	逾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逾期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逾期 超過三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	3.0%	12.2%	43.8%	100.0%	0%-2.4%
賬面總值(千港元)	68,656	13,218	2,689	26	864	85,45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70	397	328	11	864	1,770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8,471	6,354
一至三個月	368	4,115
三個月以上	8,252	4,169
	<u>27,091</u>	<u>14,63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結付期為30至90日。

12. 報告期後事件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業績公告獲批准日期為止期間，並無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以及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於回顧年度，經濟仍因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此情況對我們的業務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279.4百萬港元，按年減少3.9%。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17.0百萬港元，即按年下跌37.5%或10.2百萬港元。

自COVID-19疫情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有效營運，並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情況，嚴格執行疫情防控措施。本集團已達成各項工作進度，且整體上取得計劃成果。

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繼續投資於研發活動，擴大優化產品組合，從而提高其競爭力。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研發方面投放6.2百萬港元，按年增加10.7%。本集團致力為客戶帶來更佳體驗，並進一步提高產品的競爭力。憑藉我們的知識及決心，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將會推出更先進的產品。

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為股東提高價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將業務擴大至教育業。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開始為兒童提供STEM教育(這包括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編程及機械人)。

COVID-19

COVID-19疫情繼續為社會、經濟及業務帶來廣泛且無法預料的影響，並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合作夥伴。我們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及非金融資產減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已撇銷貿易應收款項2.1百萬港元。COVID-19疫情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經營業績，且隨時間推移疫情的性質及持續影響程度尚不明朗。

業務板塊表現

以下是本集團不同業務板塊的收益摘要：

(1) 銷售熱成像產品及提供服務

我們在該板塊的產品和服務大致可分為三類：(i)我們自有品牌PTi的產品；(ii)其他品牌的產品；及(iii)熱成像監測服務。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一般消費、商業及工業行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業務板塊的收益按年減少29.7%。其主要由於去年基期高所致，去年因COVID-19疫情進行的衛生檢疫安排加快熱成像產品的銷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業務板塊的收益約為114.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62.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的約41.1%(二零二零年：56.0%)。

(2) 銷售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提供服務

該業務板塊的產品是專為裝置於移動平台(例如飛機、直升機、船艇等)上而設計。本集團運用自穩定技術，將成像產品裝置在多軸吊載架構上，以達致最大限度的穩定性。產品乃以我們自有品牌(SkyEye、SeaVision及PGs)交易。我們亦會按固定租期出租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予客戶及收取租賃費用，並按客戶要求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業務板塊的收益按年增加16.2百萬港元或49.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我們自穩定成像產品的市場需求恢復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業務板塊的收益約為49.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2.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收益的約17.5%(二零二零年：11.3%)。

(3) 銷售通用航空產品及提供服務

該業務板塊的服務及產品大致可分為三類，即(i)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銷；(ii)維修培訓課程；及(iii)維修及支援服務。我們的維修培訓課程以及維修及支援服務主要於廣東省珠海市的維修中心經營，其總建築面積約1,200平方米。該業務板塊的客戶包括輕型及超輕型飛機製造商、飛行學校、飛行娛樂俱樂部、輕型飛機研究機構及私人飛機擁有人。

通用航空行業的發展將繼續是中國主要的國家發展戰略之一。於二零二一年，中國通用航空飛行時數合共達1.182百萬小時，按年增加20.1%。本集團認為該業務板塊具有巨大潛力，可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中國的通用航空價值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業務板塊的收益按年增加20.6百萬港元或21.7%至約115.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4.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41.3%(二零二零年：32.7%)。

前景

預期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於二零二二年將繼續逐步恢復，惟其前景繼續不明朗。由於爆發COVID-19第五波疫情，香港已實行一系列嚴格措施以進一步保障社會。由於疫情仍然持續，本集團的業務將繼續面臨很多不明朗因素。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對其前景及長期展望抱持保守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於研發方面進行投資，以維持其競爭優勢，並將繼續尋求其他合適的業務機會以達致長期業務增長。

本集團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前景繼續抱持信心。憑藉我們雄厚的財務狀況、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緊密關係以及靈活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應對困難重重的經濟環境，並把握機會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乃產生自以下業務：(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及(iii)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0.6百萬港元減少約11.2百萬港元或3.9%至約279.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i)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9百萬港元減少約48.3百萬港元或29.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6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PTi產品及SF6氣體成像儀需求減少以致向現有客戶的相關產品銷售減少。

(ii)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8百萬港元增加約16.2百萬港元或49.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0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客戶對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的需求增加。

(iii)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9百萬港元增加約20.6百萬港元或21.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5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對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的需求增加，以致新客戶以及現有客戶的需求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7%增加約0.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5%。

(i)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5%減少約2.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3%。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SF6氣體成像儀的銷售減少所致。

(ii)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5%減少約1.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9%。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相較於提供維修服務及設備租賃，毛利率較低的SkyEye 3X-F系列自穩定成像產品需求增加。

(iii)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0.7%及30.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63.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外匯收益減少約3.5百萬港元及並無收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補貼相關的政府補助約1.4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1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5.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7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並無收取中國推出的政府補貼導致社會保障金及住房公積金增加約1.6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3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6.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1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研發項目增加導致研發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辦公室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223.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其他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確認已撇銷貿易應收款項2.1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根據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確認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租賃期內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因此，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40.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6.4%及15.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由於前述各項因素的累計影響，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2百萬港元減少約10.2百萬港元或37.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49.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35.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4.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0.2百萬港元增加約13.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6.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5.3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乃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4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3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年內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產生自租賃負債付款及派付末期股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或人民幣，而本集團若干業務交易及銷售成本則以美元及歐元計值。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附屬公司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亦包括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藉此管理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不適用。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1.25港元，而實際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2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於本業績公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本業績 公告日期 已使用金額 千港元	於本業績 公告日期 未使用金額 千港元
在中國及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	39,600	(8,799)	30,801
提高我們產品的認知度及資格	17,300	(13,775)	3,525
鞏固銷售實力及把握新銷售機遇	21,100	(21,100)	—
購買新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	2,500	(2,500)	—
營運資金	700	(700)	—
	<u>81,200</u>	<u>(46,874)</u>	<u>34,326</u>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繼續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鑑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COVID-19的爆發，本公司於使用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方面一直採取更審慎的做法。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多個國家或城市已採取檢疫措施及／或封閉邊境，導致本公司管理層於出差時受到限制，從而導致本公司延遲落實使用所得款項於中國及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及提高產品的認知度及資格。待COVID-19疫情緩和以及解除旅遊及檢疫限制後，董事預期用作上述用途的未使用所得款項的使用時間將分別延遲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下半年。

展望未來，董事將監察COVID-19的爆發及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以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變更或修改計劃，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所有未使用結餘均存放於香港的一間持牌銀行。

重組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組及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合共147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約為43.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2.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法律、市場狀況及我們僱員的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對於提供本集團保障股東利益的框架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度而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先前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新企管守則」)生效，而新企管守則項下的規定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適用於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新企管守則及符合最新發展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項。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彼等確認其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牛鍾浩先生、楊曉芙女士及侯珉先生。楊曉芙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與管理層及董事會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業績公告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乃以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為基準。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指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股息

經考慮本公司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及為回報本公司股東於COVID-19疫情下艱難的經濟環境的持續支持以及加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35港仙(「建議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建議末期股息乃以港元計價及宣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B) 就釐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iport.com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載有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公佈。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股東、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及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表達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倫楨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倫楨先生、王群力女士及楊振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鍾洁先生、楊曉芙女士及侯珉先生。